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 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先生，管理总部设立于北京，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35 家分所。中兴财光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合伙人 187 人、注册会计师 804 人。

中兴财光华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IPO 审计、发债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及其他特定目的审计，服务的客户遍及电信、金融、保险、证券、石化、石油、钢铁、有色金属、陶瓷、外贸、纺织、物产、电力、电子、电气、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领域。

中兴财光华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9,115.1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87,645.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9,661.81 万元。2024 年执行了 89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执行

中兴财光华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业务质量管理》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事务所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要素。中兴财光华实施事务所风险评估程序、监控和整改程序，以对质量管理工作持续作出改进。

中兴财光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实施统一管理，并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和控制。

中兴财光华制定有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以处理和解决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中兴财光华根据项目性质、客户规模、业务风险的高低以及是否涉及公众利益等划分业务风险等级，对于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内逐级复核的基础上，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需要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中兴财光华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问题。

（二）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的开展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财光华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中兴财光华为此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中兴财光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围绕审计重点开展审计工作，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兴财光华还就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三、总体评价

综上，公司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公允、客观原则，具备较好的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特此报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